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委托出席3名，其中田立新、梁海华两名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覃有倘董事代为表决；戴炳坤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龙小明董事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周含军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覃有倘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3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根据新增的注册资本授权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业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